K108 国道 K1246+790-K1247+010 段路面病害修复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渭南市公路局

乙方（承包人）：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公路局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1972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1日

甲方（发包人）：渭南市公路局

乙方（承包人）：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K108国道K1246+790-K1247+010段路面病害修复工程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工程名称：K108国道K1246+790-K1247+010段路面病害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渭南市蒲城县

3、工程内容：对108国道K1246+790-K1247+010段路面病害进行修复。

4、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

6、工期：本工程工期30日历天。

7、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9、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辉佳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人民路支行

账　　号：26531301040003071

10、项目经理：郭丁飒

11、合同文件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磋商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

(9)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双方协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项目内容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或甲方指定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磋商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9.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与其冲突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渭南市公路局蒲城管理段；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永红。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李永红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行使法律允许的所有权利。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乙方职责：

(1)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等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尺寸的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位置、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工程量复核。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本合同段内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并及时与监理和甲方沟通确认；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竣工图、工程资料、合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壹套电子版。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日内，资料移交完毕，作为完成验收的必备条件。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以及电子形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丁飒；

身份证号：4231982052280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520260213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B26G01247；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索赔1万元。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批准或超假者按1000元/日索赔。

3.3.3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索赔1万元。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日索赔。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禁止分包

3.5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 本合同工程应按照磋商文件道路工程、桥梁、机井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以达到设计标准、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

5.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及管理费（按修复费用的10%计）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专业性较强项目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如下：

1 甲方按双方商定的地点（位置），为乙方提供项目区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所用的水、电，按表据实计量，并由乙方向提供方交费。

2、甲方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乙方、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甲方督促项目建设镇（街道）协调施工外围关系，排除施工干扰，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和实施。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同时满足如下：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月、旬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2、乙方应及时组建项目工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并报甲方备案。

3、乙方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并及时向甲方备案。

7.4 工期延误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施工期限为 30 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及时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工期从合同签署后 7 天开始算起。

7.4.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7.4.2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

8.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一切风险费用。合同总价不因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施工方法改变、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

8.2 合同总价调整

（1）合同总价仅限以下情形调整：①甲方书面指令的设计变更或合同外新增工程；②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可调价的其他情形。

（2）最终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之间的差异、漏项、数量偏差，属于乙方投标报价时应预见并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的风险，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但单项或累计漏项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乙方应在发现后 7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及监理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仅就超出 5%的部分按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适用单价协商调整；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报告的，视为放弃调整权利。

（3）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外新增工程的，仅在变更/新增工作导致合同价款累计增减

超过签约合同价 5%时，才对超出部分按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适用单价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计算；增减在 5%以内的，视为已包含在固定总价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

（4）乙方未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日内取得甲方书面签证文件的，视为该事项不涉及价款调整。

9.2 无预付款

9.3 计量

9.3.1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两份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备查。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还应按月提交修订的用款计划；

9.4.2 工程款支付由甲乙双方约定为准：完工程量一半付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余款。

9.4.3 甲方直接向乙方设在工地的该工程项目经理部支付工程结算款，乙方应保证将款项用于本合同工程，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将停止支付。

9.4.4 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的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则在支付时扣留。

10. 验收

10.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0.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乙方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完成移交之日止，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逾期移交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2）逾期移交期间，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已无应付未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支付。

（4）逾期移交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接管工程，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继续主张逾期移交违约金的权利。 。

10.3 竣工退场

10.3.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对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核，资料不完整的，不具备结算条件、不办理工程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1.1.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最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的变更调整情形外，不因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最终工程量清单列明数量的差异、施工方法改变等因素进行调整。

11.1.3 双方确认，本项目竣工结算以渭南市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确定最终结算价款的依据。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财政评审机构非因乙方原因未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出具评审结论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 3 个月内仍未出具的，双方可协商以签约合同价为基础先行办理结算，财政评审结论不再作为结算依据。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实际 UN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

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规定，本项目不留质保金。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1）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不低于 2 年。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影响乙方在保修期内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抢修。

（3）乙方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及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已无应付未付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支付，逾期按同期一年期 LPR 的 1.5 倍计付利息。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2.3.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